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 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 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 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 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为。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